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江耀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10,55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36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江耀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10,55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36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

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文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3,9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1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

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换届后，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管人员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鉴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监事会印鉴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